



由： 副區總監（訓練）
致： 區各童軍團
知會： 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地域總部總監（童軍）
地域訓練幹事

編號：TWS/PT738/16

日期：15-03-2017

第 431 屆童軍領導才訓練班 The 431st Scout Leadership Training Course (學習時數為 42 小時)

本區童軍支部將於 2017 年 4 月至 5 月份舉辦上述訓練班，歡迎各童軍成員踴躍參加。本訓練班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因此獲得減半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30/4/2017 (日)	10:00 - 18:00	區總部
7/5/2017 (日)	10:00 - 18:00	區總部
13-14/5/2017 (六-日)	15:00 - 翌日 17:00	沙田童軍中心

- 班領導人： 助理區總監（童軍） 蔡業康 先生
- 參加資格： 須年滿 13 歲，並已開始進行童軍標準獎章考驗之童軍支部成員。
(團隊長／小隊長／副小隊長或已完成較高進度性獎章之童軍成員將獲優先考慮)
(報名時必須遞交上述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，否則申請將不被接納。)
- 費用： 每位港幣 60 元正（包括行政、茶點、營費、講義，其他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），費用需於報名時繳付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抬頭請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慈雲山區』。
- 報名辦法： 請填妥附上之報名表，由有關負責領袖簽署及蓋印後，連同費用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交回本區。
- 名額： 21 人（本區童軍支部成員優先取錄）
- 截止日期： 2017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
- 其他事項：
- 1) 凡逾期遞交之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，未經有關負責領袖副署或蓋印或未交費用者，一概不獲接納申請。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 - 2)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；
 - 3) 參加者必需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及早退；
 - 4) 參加者需要於限定期間內完成指定事工及表現良好，方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 - 5) 必須穿整齊童軍制服出席，或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；
 - 6) 取錄與否，一律以電話或電郵通知各報名者；
 - 7) 如有任何查詢，可於本區辦公時間內（逢星期二晚上七時半至九時正），致電 23283338，與區職員聯絡。

副區總監（訓練）
林寶瓊
(蔡業康 代行)



第 431 屆童軍領導才訓練班
The 431st Scout Leadership Training Course

姓名：_____ (中) _____ (英)

性別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 年齡：_____

童軍紀錄冊編號：_____ 職位：_____

旅團：_____ 區：_____ 地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參加者簽署：_____

旅長／團長副署：_____ () 旅 / 團印：_____

家長同意書

(適用於 18 歲以下參加者)

敬啟者：

本人同意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_____ (姓名)屬，_____ 第_____ 旅參與上述活動。如有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，長期服藥，哮喘等)，請列明：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(正楷) 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備註：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，將供本區處理本活動及有關用途，資料提供純屬自願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區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本函式樣可自行影印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區會專用			
班費港幣		支票號碼	
收據號碼		所屬銀行	
備 註		負 責 人	